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宁波永和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核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近期内除实施本次交易外，还进行多项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浙江寒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影响，故将其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持有期间按照对北京活生子的持股比例对北京活生子的经营成果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15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中源协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及中源协和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源协和转让浙江赛间股权投资尚未完成，中源协和应在交易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交易正常完成，且与披露内容一致，中源协和在回复中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转让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有利和泽公司”）股权交易会计处理、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

####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生物”）实缴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持有三有利和泽公司 51% 的股权，可以对其实现控制，故一直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进行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及三有利和泽公司增资后，和泽生物持股比例下降至 30.75%，交易事项完成后的三有利和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向其派驻 2 名董事，代表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参与三有利和泽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0 条规定，企业因处

取得三有利和泽公司 30.26%，故三有利和泽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4,7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剩余 30.75% 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0,670 万元，公司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 4,048 万元，以 51%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三有利和泽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至 2019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298 万元，差额 15,016 万元应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经公司核实，以上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中源协和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中源协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转让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与杭州顺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本次交易尚需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事项，我们认为该股权交易尚未完成，中源协和应在交易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若交易正常完成，且与业绩承诺内容一致，中源协和在回复中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